

# 中共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医药职委发〔2015〕40号



## 关于印发《辽宁医药职业学院领导干部 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委工作部门：

现将《辽宁医药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5年9月25日

内部发文专用章

#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因私 出国（境）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和《关于组织人事部门进一步做好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辽组明字[2015]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院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包含相应级别的非领导职务干部，下同）、离退休副厅级以上干部、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 二、组织领导

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由党委工作部组织实施。

党委工作部工作内容：

（一）负责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

（二）负责集中管理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

证，下同)。

(三)负责做好干部因私出国(境)报备工作，及时将应当报备和撤销报备的干部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三、工作程序

干部因私出国(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干部本人因私出国(境)事项向所在基层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报告，主要负责人向分管院领导报告，经同意后办理报批手续。

(二)干部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辽宁医药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三)干部所在基层单位初审，在“审批表”中签字盖章；离退休院领导的“审批表”由离退休工作处初审，并在“审批表”中签字盖章。申请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四)纪委(监察审计处)审核，在“审批表”中签字盖章。

(五)党委工作部审核，在“审批表”中签字盖章。

(六)分管干部工作的院领导审批。

(七)“审批表”一式两份，办理完毕后一份由干部本人交至党委工作部，由党委工作部审核登记后发还干部本人

相应证件；一份本人用于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干部本人在回国(境)后 10 天内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回党委工作部。

#### 四、审批要求

(一)严格审查干部因私出国(境)情况。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以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和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领导干部，要从严把关。对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境)的人员，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员，一律不得批准出国(境)。

(二)干部因私出国(境)实行“一事一审批”。

(三)干部因私出国(境)原则上一年不超过 2 次，出国(境)探亲、治病的，一般每次不超过 30 天；出国旅游的，一般每次不超过 20 天；赴香港、澳门、台湾旅游的，一般每次不超过 10 天。一般应安排在公休日、节假日或寒暑假内，且累计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假期、节假日、公休日时间。如确因特殊需要利用工作时间出国(境)的，应妥善安排各项工作，做好交接。

#### 五、证件管理

(一)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一律不得私自保存，应统

一交由党委工作部集中保管。干部每次上交、领取、使用因私出国（境）证件的情况应记录在案。

(二)干部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在新申办、换（补）发和按规定使用后 10 天内，交由党委工作部集中保管。新提拔的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正式宣布任职后的 10 天内应将持有的有效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党委工作部保管。如有特殊情况急需使用因私出国（境）证件的，需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党委工作部审核，由分管干部工作院领导批准。

(三)如干部持有的出国（境）证件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被盗、被抢等情况，干部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党委工作部，并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等相关手续。

(四)对违反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规定，不按规定时限缴交或拒不交出证件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干部在出国（境）或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 六、纪律要求

(一)干部在国（境）外期间，要严守政治纪律，增强安全保密和防范意识，时刻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尊严。遵守当

地的各项法规、风俗习惯和国际有关准则。同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持因私护照出国（境）执行公务。
2. 不准隐瞒身份或以假身份、有意报低职务级别等方式申请因私出国（境）。
3. 不准在外单位申办因私出国（境）。
4. 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
5. 不准在国（境）外从事非法活动。
6. 不准在国（境）外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

(二)各基层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单位要严格审批干部出国（境）申请，切实担负起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对因把关不严，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干部本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 七、其他

(一)对涉及管理人、财、物、机要档案以及涉密岗位的副处级以下的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本规定由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领导干部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

附件：

###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健康 状况	
职务/职称					
前往国家 (地区)					
出国(境) 事由					
出国(境) 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经费来源 及预算					
本人联系 方式	手机		紧急联系人电话		
	Ema i 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 下 栏 目 由 审 批 单 位 填 写					
基层单位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审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批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发

---